

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

1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0260號令發布全文12條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函除第5條第2款、第8條外，其餘同意備查
2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4626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69440號函同意備查
3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1000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22936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本辦法依臺中市議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質詢對象)

議員質詢分為「市政總質詢」及「業務質詢」兩種，前者向市長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提出質詢，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，由市長或有關機關首長答覆。後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提出質詢，以其所掌理之業務範圍，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答覆。

第三條 (質詢順序)

「市政總質詢」及「業務質詢」議員質詢順序，於每次定期會預備會議時公開抽籤一次排定，並通知各該議員依順序為之。抽籤時由大會推舉議員二名監

抽，當日未出席議員由監抽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第 四 條 （質詢順序互調及時間讓借）

本會議員得互調質詢順序、質詢時間亦得相互讓借，聯合質詢亦同，惟應事先由相關議員書面申請。但已放棄質詢議員，不得將其時間讓借並依序遞補質詢。

第 五 條 （質詢方式）

議員對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，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五十分鐘，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二、質詢時間，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。質詢時間已畢，尚未答覆者應於七日內書面答覆。

第 六 條 （質詢列席人員）

市政總質詢時，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列席備詢；業務質詢時，市政府所屬機關負責人應列席備詢。

第 七 條 （質詢時間、順序、日數）

業務質詢時，每位議員之質詢時間為十五分鐘；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質詢時間，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。質詢時間已畢，尚未答覆者應於七日內書面答覆。

第 八 條 （業務質詢列席人員）

業務質詢時，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，各委員會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備詢。

第 九 條 （質詢事項）

議員質詢市政時，所質詢事項，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。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（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）

市長及所屬列席人員，對議員質詢之答覆，不得超出質詢範圍。

第十一條 （延會之例外）

進行質詢議程時，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。

第十二條 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